

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公安局。
-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网络、线路、机房、网络异常连接监测系统等租用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 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含数字人民币）

5、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简述

1	网络租用	公安信息网由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以及相应链接光缆组成。整体网络分四级网及边界网两套网络，两套链路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相互物理隔离；专线电话由中心电话交换机、远端模块、电话配线架以及相关电路构成。
2	线路租用	所有线路都是裸光纤接入；核心与汇聚之间、核心与市局核心交换机之间均以 10G 带宽相连；两核心作交换机虚拟化；所有汇聚交换机与两核心交换机均建有链路，形成双路由保护；接入交换机上联为 1G，形成 1000M 到桌面。
3	机房租用	1) 温、湿度：夏季温度 $23 \pm 2^{\circ}\text{C}$ ，湿度 $55 \pm 10\%$ ，冬季温度 $20 \pm 2^{\circ}\text{C}$ ，湿度 $55 \pm 10\%$ ； 2) 机房运维可用性 24 小时 \times 7 天； 3) 机房运维响应时间 5 分钟； 4) 机房安全性高，有独立门禁，并配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 5) 保证本项目所需产品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4	网络异常连接 监测系统租用	包含异常连接监测和网络末梢传感器，满足镇江市公安局对基层单位公安信息网的安全监管能力。

6、服务要求

6.1 总体要求

6.1.1 本项目采购目标是镇江市公安局四级网链路升级及运维服务，乙方需按照镇江市公安局四级网链路的总体要求，在网络、电话、线路、机房租用以延续或新建的方式，建立一套独立的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四级网链路系统，同时完成相关新系统的建设。核心与汇聚之间、核心与市局核心交换机之间均以 10G 带宽相连；两核心作交换机虚拟化；所有汇聚交换机与两核心交换机均建有链路，形成双路由保护；接入交换机上联为 1G，形成 1000M 到桌面。

6.1.2 本网络为甲方所独享，所有设备、线路不得与投标人其他业务共享。核心、汇聚等交换机所安装机柜不得与甲方其他设备公用；接入交换机应装在公

安基层单位指定机柜内。

6.1.3 本网络所需要配电设备应配备足够容量的 UPS 输出，同时以独立空开进行控制。乙方所提供的交换机应满足甲方所列参数需求，除接入层交换机外其他交换机不得配有电口接入。日常维护配置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只对设备稳定运行及机房环境、设备安全负责。未经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登录、接入网络设备。

6.1.4 根据外部单位接入公安网安全要求和市公安局网格化警务需要，对于驻外单位（如：行政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驻村警务室等）需通过边界网接入。

6.1.5 乙方应对所建网络需提供独立网管系统，所管理内容包含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各种状态，具备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端口状态、瞬时带宽、平均占用带宽、带宽利用率等作为网管系统所必备功能，能形成直观网络拓扑，对各类故障能产生告警并提供日志备查，日志保存时长不低于 90 日。

6.2 服务保障要求

在镇江市公安局四级网基础网络建设和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具备以下服务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

6.2.1 乙方应在线路建设前提交施工方案和详细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施工建设。线路传输设备由乙方提供，乙方布设割接线路、设备更换维护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网络传输。

6.2.2 对传输线路实施 7×24 小时监控，确保所用线路传输信息安全；承诺专线仅为甲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传输线路接入甲方网络。

6.2.3 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应对四级网建设、维护、保障任务，确定专门电话、专门人员负责接待甲方建设、维修和保障要求。

6.2.4 网络设备数据配置和维护由乙方在镇江市公安局管理指导下实施。

6.2.5 乙方要充分考虑今后的线路割接、设备迁移、人为施工毁坏等情况在内，按照业务要求对损坏线路无偿提供备用临时线路确保公安业务不中断。线路割接过渡期内，甲方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电话不受影响，乙方须提供合理的过渡期维护方案。

6.2.6 乙方必须提供所有软硬件设备不低于 2 年原厂质保服务的证明材料，确保得到原厂服务及技术支持。

6.2.7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除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外，接到甲方故障申报，4 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短期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须提供备品备件的调用，设备修复后予以恢复。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及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8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工作质态造成影响或导致上级通报等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罚款金额 5000 元/次。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超过整改通知单最后期限仍未解决罚款金额 10000 元/天，直至完全解决问题。

6.2.9 乙方须按照甲方线路开通、注销、停用业务流程办理开通、注销、停用业务，业务流程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费。乙方违规操作的，每次罚款 1000 元。甲方在今后提出增加点位需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无特殊原因应保证一星期内完成；紧急情况增加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合完成，每迟一天，罚款 1000 元。甲方有按天数需要增加点位需求，需将月支付费用按天数折算计费统一支付。

6.2.10 乙方需提供四级网线路运维系统，并按月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巡检中发现已停用的线路须及时告知甲方；因甲方发现业务已停用，线路仍在收费的除收回停用之日起已付费用外，予以已付费用（停用后的付费）3 倍处罚。接到故障申报须在 1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逾期未完成修复的，每条线路赔偿 2000 元。因乙方本体责任造成网络中断的属于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6.2.11 因甲方需求，需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做配置的、增加合同中约定设备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1 小时内响应，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按合同要求需乙方提供网络设备相关光模块等设备，不按时提供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6.2.1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设备机房、弱电间线路提供整理服务，整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6.2.13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存在数据泄漏风险，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发生核心数据丢失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2.14 运维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一机两用”等安全事故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发生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已付金额的 1.5 倍赔偿。

6.3 供货要求

6.3.1 乙方应保证所有硬件产品、软件产品是正品、正版软件，符合国家要求政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并按照技术要求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材料。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6.3.2 在货物到达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派负责人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3.3 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应无偿予以纠正。

6.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培训要求

乙方制订培训方案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

6.5.1 培训人员包括公安四级网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

6.5.2 培训时间根据参加培训人员情况和具体课程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6.6 安全要求

(1) 协议签订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登记。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安全责任书，不得将项目中涉及数据在非本项目场合运用或展示，未经批准不得对公安数据进行拷贝、拍照、录像、复制等，在工作场合中听到、看到的公安工作信息不得泄露，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将

追究乙方责任。

(2) 数据安全要求

要严格遵循安全保密工作规范,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 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1、严禁“一机两用”、网络违规互联, 违者一律先断网、查扣涉事设备, 再依规严肃处理。
- 2、严禁越权查询警务信息、公民个人信息或利用公安信息系统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违者一律取消或限制授权, 依规严肃处理。
- 3、严禁私自下载、拷贝、传输或在互联网留存警务数据, 违者一律先查扣数据和设备, 控制扩散范围, 再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 4、严禁泄露、传播或未经批准对外提供警务工作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等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 违者一律按照失泄密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 5、严禁未经批准摄录涉及警务信息的显示设备、公开宣传或与无关人员谈论警务信息系统及数据、利用非警用通信工具传输警务数据或交流具体警务工作内容, 违者一律按照失泄密依规严肃处理。
- 6、严禁未经批准或以虚假证明材料进行数据增删改操作, 违者一律依规严肃处理。
- 7、严禁向无关人员提供警务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账号密码或使用授权, 因工作需要提供给技术开发维护单位和人员的, 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全程纳入监管, 违者一律依规严肃追究建设管理单位和授权人的责任。
- 8、严禁警务信息系统、数据库未落实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建立全量日志留存机制就上网运行, 违者一律严肃处理。
- 9、严禁在系统中预留系统后门、植入病毒木马或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信息网及信息系统、数据库, 违者一律按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依法严肃处理。
- 10、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维保期内,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在建设期和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等,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

7.1 竣工验收: 完成明细表中的现有点位的建设、割接和试运行, 同时完成

新建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按照甲方验收标准，乙方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应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项目验收申请。经过甲方同意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8、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装、运行、使用、检测检验报告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

9、保密

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9.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永久不得对外披露。

9.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2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9.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9.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9.4.2 法律规定；

9.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9.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9.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9.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9.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9.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9.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9.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9.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9.5.6 法律强制披露；

9.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9.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违约与赔偿责任

10.1 经甲方确认的用于项目的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更改，若自行调换或更改，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10.2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

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

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4.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7.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主要条款

镇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1100-JZCG-G2025-0053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承诺。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响应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1814400 元（链路数量：210 个点；综合单价：360 元/点/月，大写：叁佰陆拾元整/点/月）。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4 个月）的 30%；

(2) 剩余 70% 合同总额的支付：链路系统稳定试运行 15 日，经双方确认后，

次月起开始计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使用链路数量按月付费，共 24 个月。

注：本项目合同总额为：综合单价*210*24

6、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服务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

地 址：镇江市九华山路 9 号 联系电话：13815157666

经办人姓名：孙翰宇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5051136550

经办人姓名：姚卉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